**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向原股东配售股份](#_Toc62414889) 3

[第二章 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股份 12](#_Toc62414890)

[第三章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1](#_Toc62414893)

为便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主板和科创板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股份（以下简称增发）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等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的办理，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所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南。已在科创板上市的红筹企业以新增证券为基础证券的存托凭证、可转债的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比照适用本指南。

## 第一章 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一、发行前办理及关注事项**

上市公司拟启动配股发行的，公司及主承销商应及时与本所联系，了解配股发行的有关要求，做好发行相关的准备工作。

1.披露配股获准公告。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配股核准或同意注册的文件后，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指定主承销商自营证券账户。在递交申请材料至发行结束期间，主承销商应确保其填报的主承销商自营证券账户正常可用，指定在其交易单元上，并确保不改变指定交易。因证券账户状态不正常或指定交易变更引起的后果，主承销商应自行承担责任。

3原股东配售采用网上申购方式。上市公司拟参与配售的股东，原则上均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

4. 正确披露配股发行相关代码。上市公司应根据本所证券代码段分配指南的规定，在发行公告中正确披露配股所采用的辅助代码及对应名称。

股票代码与配股发行辅助代码对应关系如下：

|  |  |  |  |
| --- | --- | --- | --- |
| 股票代码 | 证券品种 | 辅助代码 | 代码定义 |
| 600\*\*\*（\*\*\*为股票代码后三位） | A股证券 | 700\*\*\* | 配股代码（配股简称“××配股”） |
| 601\*\*\* | A股证券 | 760\*\*\* |
| 603\*\*\* | A股证券 | 742\*\*\* |
| 605\*\*\* | A股证券 | 717\*\*\* |
| 688\*\*\* | 科创板A股证券 | 785\*\*\* |
| 688\*\*\* | 科创板存托凭证 | -- |

5.配股期间避免股本变化。上市公司在披露配股发行公告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原则上应避免可参与配售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化。可参与配售的股本基数是指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登记结算系统中的上市公司股本数量，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等无权参与配售申购的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数量后的股本数量。

6.利润分配期间不得启动发行。上市公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其配股发行的时间安排应当遵守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

7.沪股通标的上市公司配股许可协调。上市公司股票为或曾经为沪股通标的的，上市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应于启动配股发行前与香港证监会及香港公司注册处联系，办理相关手续并报送必要的材料。具体流程按照香港证监会及香港公司注册处的要求办理。

8.沪港两地市场配股发行期间协调。沪股通标的上市公司配股的，配股发行期间原则上沪、港市场交易日应同步。其中，T+5日与T+7日港股市场必须为交易日，以便沪、港之间配股数据的传递及资金结算。

**二、发行业务流程**

配股发行流程如下图所示（T日为股权登记日；以下日期均为交易日）：



上市公司向本所申请配股发行，需通过公司业务管理系统提交相关公告、业务申请及备查文件（配股相关主要公告类别及业务申请表见附件1-1）。

**T-5日或之前（若适用）：**提交可转债停止转股公告

1.可转债停止转股提示性公告；

2.“停复牌业务申请表”，申请转股代码T-3日至T+6日连续停牌10天。

**T-3日或之前：提交发行相关公告**

1.配股发行公告及“配股实施业务申请表”或“科创板配股/存托凭证实施业务申请”,申请表中每股可配售比例保留小数点后6位数。

发行公告“重要内容提示”及正文中应特别披露无权参与配售的股份数量、配售比例及预估可配售数量，并说明实际可配售数量将根据配售比例、可参与配售的股本基数确定。

2.“停复牌业务申请表”， 股票及衍生品种停牌。其中，公司股票、可转债、优先股于T+1至T+6日连续停牌6天。

3．配股说明书摘要（公告）；（主板公司适用）

4. 配股说明书全文（上网）；

5. 网上路演公告；

6.“关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原股东配售股票的申请”（附件1-2，备查）；

7.在跨年后、未出具年报前启动发行的，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对跨年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仍满足发行条件的说明和意见（备查）；

8.本所要求的其他公告及备查文件。

另外，上市公司应及时登录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远程服务终端（PROP服务系统），自助查询截止本日公司开设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持股数量。

**T-2日：披露发行公告**

1.配股发行等公告在法定媒体披露；

2.上市公司应于14:00前将查询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以及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其他无权参与配售的证券账户情况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T-1日：网上路演**

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组织网上路演。

**T日：股权登记日**

提交配股提示性公告，并在缴款截止日前，就配股事项至少再刊登一次提示性公告。

**T+1日：披露配股提示性公告**

配股提示性公告在法定媒体披露。

**T+1至T+5日：股票及衍生品种停牌，配股缴款期**

T+1日至T+5日，有配股意愿的投资者应当于配股缴款期（即T+1日—T+5日）内进行网上申购并缴款。

**T+6日：股票及衍生品种停牌，清算，配股成功或失败的处理**

公司股票、可转债及优先股（如有）及转股代码（如有）继续全天停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网上清算,主承销商进行配售结果统计。

主承销商应当注意，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主承销商可以在T+1日至T+5日的交易时间从主承销商自营证券账户中按照公司配股代码查询实时成交量（即配售数量），闭市后可以在自营证券账户的指定交易单元成交文件中按照公司配股代码查询当日成交量；T+6日，可致电中国结算相关部门口头查询；T+6日晚上可获中国结算准确清算数据。

**配售发行成功**

如果配股成功，公司提交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配售发行失败**

如果配股失败，相关处理流程如下：

 1.T+6日12：00之前提交“配股失败业务申请表”。上市公司通过公司业务管理系统提交“配股失败业务申请表”，同时电话通知本所上市公司监管部门。

2.提交配股发行失败公告及“配股失败业务申请表”，同时提交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失败的鉴证意见作为备查文件。

 **T+7日：披露配股结果，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复牌**

1.配股发行成功。披露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复牌；同时，T+7日为除权基准日，即T+7日公司股票复牌当天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权日当天股票交易不放开涨跌幅。

2.配股发行失败。披露配股发行失败公告。股东配股缴款额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利息所得税后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复牌，股票不除权。

3.中止发行。符合中止发行条件并决定中止发行的，上市公司提交中止发行公告。（如适用）

**三、上市业务流程**

配股新增股份登记业务办理完成后，上市公司应于2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新增股份上市。

**L-4日或之前（L日为增发新股上市日）：提交上市公告**

上市公司需提交如下公告、业务申请及备查文件：

1.配股获配股份上市公告，以及“股票上市申请表”或“科创板股票/存托凭证上市申请表”；

2.配股股票上市申请书（附件1-3，备查）；

3.中国结算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证明（备查）；

4.保荐协议、上市保荐书（备查）；

5.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备查）；

6.本所要求的其他公告及备查文件。

**L-3日或之前：披露配股上市公告**

配股获配股份上市公告在法定媒体披露。

**L日：上市日**

配售股份上市。

**四、附件**

1-1.主要公告类别及业务申请一览表

1-2.关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向原股东配售股票的申请

1-3.××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票上市申请书

**附件1-1：**

**主要公告类别及业务申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业务事项 | 公告序号 | 公告类别 | 业务申请表 |
| 配股方案公告 | 1420 | 配股说明书摘要 |  |
| 配股发行公告 | 1421 | 配股发行 | 配股实施申请表//配股/存托凭证实施申请表 |
| 配股失败公告 | 1422 | 配股失败 | 配股失败申请表//配股/存托凭证申请表 |
| 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 1423 | 配股发行结果 |  |
| 配股股份上市公告 | 1106 | 配股/增发股份上市 | 股票上市申请表//股票/存托凭证上市申请表 |
| 股票及衍生品种停牌公告 | 3301 | 停复牌提示性公告 | 停复牌业务申请表 |

**附件1-2：**

**关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

**向原股东配售股票的申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原股东配售××万股普通股股票的申请已获证监会××号文批准（或同意注册）。为了确保本次配股发行工作顺利进行，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特此申请于×年×月×日刊登配股说明书，并于×年×月×日通过贵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上网发行本次“××××”股票。

在本次“××××”股票上网发行过程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贵所发布的相关规则、业务指引、指南，根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序组织本次上网发行工作。

主承销商交易单元：

主承销商自营证券账户：

特此申请。

 主承销商：xxx公司（盖章）

 ××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月×日

**附件1-3：**

**××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票上市申请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证监会××号文批准（或同意注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万股向原股东配售发行的新股已于××年×月×日在贵所上网发行完成。本公司已于××年×月×日在××变更了注册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工作也已完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配股新增股票已具备上市条件，现本公司申请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于××年×月×日在贵所上市交易，请审核。

董事会上市承诺：本公司保证向贵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贵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月×日

## 第二章 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股份

**一、发行前办理及关注事项**

上市公司拟启动增发的，公司和主承销商应及时与本所联系，了解发行的有关要求，做好发行相关的准备工作。

1.披露增发股份获准公告。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增发核准或同意注册的文件后，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指定主承销商自营证券账户。在递交申请材料至发行结束期间，主承销商应确保其填报的主承销商自营证券账户正常可用，指定在其交易单元上，并确保不改变指定交易。因证券账户状态不正常或指定交易变更引起的后果，主承销商应自行承担责任。

3.原股东配售采用网上申购方式。上市公司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股份的，原股东原则上均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

4.正确披露增发发行相关代码。上市公司应根据本所证券代码段分配指南的规定，在发行公告中正确披露增发所采用的辅助代码及对应名称。

股票代码与增发发行辅助代码对应关系如下：

|  |  |  |  |
| --- | --- | --- | --- |
| 股票代码 | 证券品种 | 辅助代码 | 代码定义 |
| 600\*\*\*（\*\*\*对应股票代码后三位，下同） | A股证券 | 730\*\*\* | 申购代码（申购简称“××申购”，下同） |
| 741\*\*\* | 配号代码（配号简称“××配号”，下同） |
| 700\*\*\* | 原股东配售代码（配售简称“××配售”，下同） |
| 740\*\*\* | 申购款代码（申购款简称“申购款”，下同） |
| 601\*\*\* | A股证券 | 780\*\*\* | 申购代码 |
| 791\*\*\* | 配号代码 |
| 760\*\*\* | 原股东配售代码 |
| 790\*\*\* | 申购款代码 |
| 603\*\*\* | A股证券 | 732\*\*\* | 申购代码 |
| 736\*\*\* | 配号代码 |
| 742\*\*\* | 原股东配售代码 |
| 734\*\*\* | 申购款代码 |
| 605\*\*\* | A股证券 | 707\*\*\* | 申购代码 |
| 708\*\*\* | 配号代码 |
| 717\*\*\* | 原股东配售代码 |
| 716\*\*\* | 申购款代码 |
| 688\*\*\* | 科创板A股证券 | 787\*\*\* | 申购代码 |
| 789\*\*\* | 配号代码 |
| 785\*\*\* | 原股东配售代码 |
| -- | 申购款代码 |
| 689\*\*\* | 科创板存托凭证 | 795\*\*\* | 申购代码 |
| 796\*\*\* | 配号代码 |
| -- | 配售代码 |
| -- | 申购款代码 |

5.增发期间避免股本变化。上市公司在披露增发发行公告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原则上应避免可参与配售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化。可参与配售的股本基数是指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登记结算系统中的上市公司股本数量，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等无权参与配售申购的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数量后的股本数量。

6.利润分配期间不得启动发行。上市公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其增发发行的时间安排应当遵守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

**二、发行业务流程**

增发股份发行流程如下图所示（T日为发行日；以下日期均为交易日）：

****

**T-3日或之前：提交发行相关公告**

上市公司通过本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提交如下相关公告、业务申请及备查文件（增发相关主要公告类别及业务申请表见附件2-1）：

1.增发股份网上发行公告及“定价增发股票发行业务申请表”或“科创板定价增发股票/存托凭证发行申请表”。申请表中的“发行数量”主板上市公司应为1000股的整数倍，科创板上市公司应为500的整数倍；

发行公告“重要内容提示”及正文中应特别披露原股东无权参与优先配售的股份数量、预估配售比例，并说明实际配售比例将根据可配售数量、可参与配售的股本基数确定。同时，公告中还应明确提示：若股权登记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于申购起始日前（含）披露增发原股东配售比例调整公告。原股东配售比例保留小数点后6位。

2.“停复牌业务申请表”，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其中， 公司股票、可转债、优先股于T日—T+3日连续停牌4天；可转债已进入转股期的，转股于T-2日—T+3日停牌6天。

3.增发股份招股说明书摘要（公告）；（主板公司适用）

4.增发股份招股说明书全文（上网）；

5.增发股份网下发行公告（如有）；

6.增发股份网上路演公告；

7.“关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网发行增发股票的申请”（附件2-2，备查）；

8.在跨年后、未出具年报前启动发行的，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对跨年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仍满足发行条件的说明和意见（备查）；

9.本所要求的其他公告及备查文件。

另外，上市公司应及时登录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远程服务终端（PROP服务系统），自助查询截止本日公司开设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持股数量。

**T-2日：披露发行公告**

1.增发股份网上发行等公告在法定媒体披露；

2.上市公司应于14：00前将查询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以及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其他无权参与配售的证券账户情况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T-1日：股权登记日**

1.网上路演；

2.提交增发股份提示公告；

3.提交增发原股东配售比例调整公告（如需）。上市公司应于本日收盘后，及时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增发股份原股东的实际配售比例。若其与发行公告中的预估配售比例存在差异，上市公司应提交本公告，披露配售比例的调整情况，并明确提示：原股东应按照本公告披露的实际配售比例确定增发股份的可配售数量，并以股票账户显示的可配售数量作为申购数量上限。

**T日：发行日，股东缴款日**

1.披露增发股份提示公告；

2.原股东进行网上申购配售，公众投资者进行网上、网下申购；

3.16：00后，上市公司及主承销商向本所获取未经验资的网上发行申购数据，即“证券上网发行未经验资情况报表”。

**T+1日：冻结网上申购资金**

1.主承销商依据初步统计申购结果，确定网上网下发行量。16:00前，上市公司及主承销商向本所报送未经验资的“增发新股配售情况表”或“科创板增发新股/存托凭证配售情况表”，并及时联系指定的网上申购验资会计师事务所；网上超额申购的，需联系摇号队和公证处准备摇号抽签工作。

2.主承销商应关注原股东配售的申购缴款情况，发现异常应及时向本所报告并处理。

**T+2日：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1.上市公司及主承销商组织网上申购资金验资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应于10:30前向本所报送验资结果（共五页，包括：新股网上申购资金情况表、T+1日终未到位资金情况表、T+1日终未到位资金T+2日到位情况表、网上申购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表、网上申购资金未到位参与人明细表）。如有透支情况，还需提供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部签章的透支交易单元和透支会员情况表。

2.主承销商根据验资结果，再次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于11:00前将经过验资的“增发新股配售情况表” 或“科创板增发新股/存托凭证配售情况表”报送本所。

3.上市公司及主承销商于16:00后向本所获取增发中签率表格。

4.上市公司提交增发股份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发行中签率公告、“增发新股配售情况表”或“科创板增发新股/存托凭证配售情况申请表”，并将经验资的“增发新股配售情况表”作为公告附件。

**T+3日：披露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发行中签率公告**

1.如超额发行，上市公司及主承销商组织摇号工作，并提交增发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签号码表作为公告附件；

2.符合中止发行条件并决定中止发行的，上市公司提交中止发行公告。（如适用）

**T+4日：披露中签结果公告，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复牌**

披露中签结果公告或中止发行公告，股票及衍生品种复牌交易。

**T+4日以后：验资、办理股票托管**

主承销商将募集资金划付上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上市公司及主承销商应在发行结束后2个交易日内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票的登记托管。

**三、上市业务流程**

新增股份登记业务办理完成后，上市公司应于2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新增股份上市。

**L-4日或之前（L日为增发新股上市日）：提交上市公告**

上市公司需提交如下公告、业务申请备查文件：

1.增发股份上市公告，并提交“股票上市申请表”或“科创板股票/存托凭证上市申请表”；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证明（备查）；

3.增发股票上市申请书（附件2-3，备查）；

4.保荐协议、上市保荐书（备查）；

5.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备查）；

6.本所要求的其他公告及备查文件。

**L-3日或之前：披露增发上市公告**

增发股票上市公告在法定媒体披露。

**L日：上市日**

新增股份上市。

**四、附件**

2-1.主要公告类别及业务申请一览表

2-2.关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上网发行增发股票的申请

2-3.××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上市申请书

**附件2-1：**

**主要公告类别及业务申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业务事项 | 公告序号 | 公告类别 | 业务申请表 |
| 增发募集说明书 | 1430 | 增发招股说明书摘要 |  |
| 增发发行公告 | 1431 | 增发发行 | 定价增发股票发行申请表//科创板定价增发股票/存托凭证发行申请表 |
| 网下发行结果公告  | 1432 | 增发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 | 增发新股配售情况申请表//科创板增发新股/存托凭证配售情况申请表 |
| 中签结果公告 | 1433 | 增发中签结果 |  |
| 增发股份上市公告 | 1106 | 配股/增发股份上市 | 股票上市申请表//科创板股票/存托凭证上市申请表 |
| 股票及衍生品种停牌公告 | 3301 | 停复牌提示性公告 | 停复牌业务申请表 |

**附件2-2：**

**关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

**上网发行增发股票的申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万股普通股股票的申请已获证监会××号文批准（或同意注册）。为了确保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顺利进行，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特此申请于×年×月×日刊登增发招股说明书，并于×年×月×日通过贵所的证券交易系统采用资金申购方式上网发行本次“××××”股票。

在本次“××××”股票上网发行过程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贵所发布的相关规则、业务指引、指南，根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序组织本次上网发行工作。

主承销商交易单元：

主承销商自营证券账户：

特此申请。

 主承销商：xxx公司（盖章）

 ××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月×日

**附件2-3：**

**××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上市申请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证监会××号文批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万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发行新股已于××年×月×日在贵所上网发行完成。本公司已于××年×月×日在××变更了注册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工作也已完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增发新增股票已具备上市条件，现本公司申请本次增发新增股票于××年×月×日在贵所上市交易，请审核。

董事会上市承诺：本公司保证向贵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贵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月×日

## 第三章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一、发行前办理及关注事项**

上市公司拟启动可转债发行的，公司和主承销商应及时与本所联系，了解发行的有关要求，做好发行相关的准备工作。

1.披露可转债获准公告。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可转债核准或同意注册的文件后，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指定主承销商自营证券账户。在递交申请材料至发行结束期间，主承销商应确保其填报的主承销商自营证券账户正常可用，指定在其交易单元上，并确保不改变指定交易。因证券账户状态不正常或指定交易变更引起的后果，主承销商应自行承担责任。

3.原股东配售采用网上申购方式。上市公司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的，原股东原则上均通过本所交易系统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

4.正确披露可转债发行相关代码。提交可转债发行公告前，上市公司应及时联系本所公司监管部门获取可转债交易代码。可转债交易代码按顺序分配，不重复使用。上市公司应根据本所证券代码段分配指南的规定，在发行公告中正确披露可转债发行所使用的辅助代码及对应名称。

股票代码与可转债代码及转股代码对应关系如下：

|  |  |  |  |
| --- | --- | --- | --- |
| 股票代码 | 证券品种 | 可转债交易代码 | 可转债转股代码 |
| 600\*\*\* | A股证券 | 110000-110799 | 190000-190799（后三位与可转债交易代码相同，下同） |
| 601\*\*\* | A股证券 | 113000-113499 | 191000-191499 |
| 603\*\*\* | A股证券 | 113500-113999 | 191500-191999 |
| 605\*\*\* | A股证券 | 111000-111499 | 195000-195499 |
| 688\*\*\* | 科创板A股证券 | 118000-118499 | -- |
| 689\*\*\* | 科创板存托凭证 | -- | -- |

股票代码与可转债发行辅助代码对应关系如下：

|  |  |  |  |
| --- | --- | --- | --- |
| 股票代码 | 证券品种 | 辅助代码 | 代码定义 |
| 600\*\*\*（\*\*\*对应股票代码后三位，下同） | A股证券 | 733\*\*\* | 可转债申购（转债申购简称“××发债”，下同） |
| 744\*\*\* | 可转债配号（配号简称“××配号”，下同） |
| 704\*\*\* | 原股东配售（配售简称“××配债”，下同） |
| 601\*\*\* | A股证券 | 783\*\*\* | 可转债申购 |
| 794\*\*\* | 可转债配号 |
| 764\*\*\* | 原股东配售 |
| 603\*\*\* | A股证券 | 754\*\*\* | 可转债申购 |
| 756\*\*\* | 可转债配号 |
| 753\*\*\* | 原股东配售 |
| 605\*\*\* | A股证券 | 713\*\* | 可转债申购 |
| 714\*\*\* | 可转债配号 |
| 715\*\*\* | 原股东配售 |
| 688\*\*\* | 科创板A股证券 | 718\*\*\* | 可转债申购 |
| 719\*\*\* | 可转债配号 |
| 726\*\*\* | 原股东配售 |
| 689\*\*\* | 科创板存托凭证 | -- | 可转债申购 |
| -- | 可转债配号 |
| -- | 原股东配售 |

5.可转债发行期间避免股本变化。上市公司在披露可转债发行公告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原则上应避免可参与配售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化。可参与配售的股本基数是指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登记结算系统中的上市公司股本数量，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等无权参与配售申购的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数量后的股本数量。

6.利润分配期间不得启动发行。上市公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其可转债发行的时间安排应当遵守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



**二、发行业务流程**

可转债发行流程如下图所示（T日为发行日；以下日期均为交易日）：

**T-3日或之前：提交发行相关公告**

上市公司通过本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提交如下相关公告、业务申请及备查文件（可转债发行相关主要公告类别及业务申请表见附件3-1）：

1.可转债发行公告及“可转债发行申请表”或“科创板/存托凭证可转债发行申请表”，申请表中“发行数量”应为1000元的整数倍；

发行公告“重要内容提示”及正文中应特别披露原股东无权参与优先配售的股份数量、预估配售比例，并说明实际配售比例将根据可配售数量、可参与配售的股本基数确定。同时，公告中还应明确提示：若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于申购起始日前（含）披露可转债发行原股东配售比例调整公告。原股东配售比例保留小数点后6位。

2.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主板公司适用）

3.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全文（上网）；

4.可转债路演公告；

5.“关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附件3-2，备查）；

6.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主板公司适用）

7.在跨年后、未出具年报前启动发行的，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对跨年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仍满足发行条件的说明和意见（备查）；

8.本所要求的其他公告及备查文件。

另外，上市公司应及时登录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远程服务终端（PROP服务系统），自助查询截止本日公司开设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持股数量。

**T-2日：披露发行公告**

1.可转债发行等公告在法定媒体披露；

2.上市公司应于14:00前将查询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以及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其他无权参与配售的证券账户情况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T-1日：股权登记日**

1.网上路演；

2.提交可转债发行提示公告；

3.提交可转债发行原股东配售比例调整公告（如需）。上市公司应于本日收盘后，及时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并确认原股东实际配售比例。若其与发行公告中的预估配售比例存在差异，上市公司应提交本公告，披露配售比例的调整情况，并明确提示：原股东应按照本公告披露的实际配售比例确定可转债发行的可配售数量，并以股票账户显示的可配售数量作为申购数量上限。

**T日：发行日、原股东配售缴款日**

1.当日16:00前，上市公司通过本所获取网上发行申购数据，即“证券上网发行申购结果情况报表”；

2.当日16:15前，上市公司及其主承销商通过公司业务管理系统向本所报送经盖章的“可转债配售数量申请表初表”；

3.当日16:45左右，上市公司通过本所获取最终有效申购数据及中签率情况即“证券上网发行中签情况报表”；

4.当日17:00前，上市公司提交可转债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及“可转债配售数量申请表”或“科创板/存托凭证可转债配售数量申请表”；

5.当日16:00前，上市公司及主承销商应联系指定的摇号队及公证处；

6.若发行失败，上市公司应及时与公司监管部门联系，并于16:00前通过公司业务管理系统向本所报送经盖章的“可转债发行失败申请表初表”（附件3-3），并于17:00前提交可转债中止发行公告及“可转债发行失败申请表”或“科创板/存托凭证可转债发行失败申请表”。

**T+1日：提交可转债中签结果公告**

1.如超额发行，上市公司及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摇号工作，并于15:30前提交可转债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向投资者通知中签结果。

**T+2日：披露可转债中签结果公告**

1.可转债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在法定媒体披露；

2.投资者应根据可转债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准备认购资金。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T+3日：提交发行结果公告**

1.结算参与人应于15：00前,将其放弃认购部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16：00，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从结算参与人的资金交收账户中扣收实际应缴纳的可转债认购资金，并于当日划至主承销商的资金交收账户；

截至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可转债认购资金交收的，中国结算进行无效认购处理，并将无效认购数据和结算参与人申报的放弃认购数据汇总结果提供给主承销商。

2.当日17:00前，上市公司提交可转债发行结果公告及“可转债网上网下发行及放弃认购数量申请表”或“科创板/存托凭证可转债网上网下发行及放弃认购数量申请表”。

3.若发行失败，上市公司应于17:00前提交可转债中止发行公告及“可转债发行失败申请表”或“科创板/存托凭证可转债发行失败申请表”。可转债中止发行的资金退回和证券注销，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规则办理。

**T+4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1.可转债发行结果公告在法定媒体披露；

2.8:30后，主承销商可依据承销协议将可转债认购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划转到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T+4日后：验资，托管**

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上市公司及主承销商应在发行结束后2个交易日内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票的登记托管。

**三、原可转债停止转股安排**

**当上市公司已有可转债在本所上市且已进入转股期，如准备发行新可转债，在刊登发行公告前，实施以下程序（T日为新可转债网上发行日）：**

**T-7日：提交原可转债停止转股公告**

1.上市公司向本所公司监管部门提交原可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公告，公告中说明原可转债停止转股的具体时间安排，即“T-2日将刊登新可转债发行公告，T-3日至T-1日期间原可转债将停止转股，原可转债持有人可在T-4日（含）之前进行转股”。

2.提交“停复牌业务申请表”，原可转债转股停牌起始日期为T-3日（即上市公司新可转债发行公告的提交日），停牌终止日期为T-1日（即上市公司新可转债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T-6日：披露原可转债停止转股公告**

原可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公告在法定媒体披露。

**T-3日：原可转债停止转股**

原可转债停止转股。上市公司提交原可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公告及新可转债发行公告。

**T-2日：披露相关公告**

原可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公告和新可转债发行公告在法定媒体披露。

**四、上市业务流程**

可转债登记业务办理完成后，上市公司应于2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可转债上市。可转债上市申请及受理流程如下：

**L-6日或之前（L日为可转债上市日）：提交申请**

上市公司需通过公司业务管理系统提交如下申请文件：

1.可转债上市公告；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申请”（附件3-4，备查）；

3.关于同意申请上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备查）；

4.上市保荐书、保荐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备查）；

5.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备查）；

6.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托管证明（备查）；

7.本所要求的其他公告及备查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提交的上市申请材料，本所对公司可转债上市申请作出同意或不予同意的决定。

**L-3日：提交可转债上市公告**

可转债上市申请经本所审核同意的，上市公司提交可转债上市公告及“可转债上市申请表”或“科创板/存托凭证可转债上市申请表”。

**L-2日：披露可转债上市公告**

可转债上市公告在法定媒体披露。

**L日：上市日**

可转债上市流通。

**五、附件**

 3-1.主要公告类别及业务申请一览表

3-2.关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

3-3.可转债发行失败申请表初表

3-4.××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申请

**附件3-1：**

**主要公告类别及业务申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业务事项 | 公告序号 | 公告类别 | 业务申请表 |
| 可转债发行公告 | 1922 | 可转债发行 | 可转债发行申请表//科创板/存托凭证可转债发行申请表 |
| 可转债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 1923 | 可转债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 | 可转债配售数量申请表//科创板/存托凭证可转债配售数量申请表 |
| 可转债中签结果公告 | 1924 | 可转债中签结果 |  |
| 可转债发行结果公告 | 1925 | 可转债发行结果 | 可转债网上网下发行及放弃认购数量申请表//科创板/存托凭证可转债网上网下发行及放弃认购数量申请表 |
| 可转债中止发行公告 | 1926 | 可转债中止发行 | 可转债发行失败申请表//科创板/存托凭证可转债发行失败申请表 |
| 可转债上市公告 | 1901 | 可转债上市 | 可转债上市申请表//科创板/存托凭证可转债上市申请表 |

**附件3-2：**

**关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

**上网定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获证监会××号文批准（或同意注册）。为了确保本次发行工作顺利进行，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特此申请于×年×月×日刊登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并于×年×月×日通过贵所的证券交易系统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发行本次“××（转）债”。

在本次“××（转）债”上网定价发行过程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贵所发布的相关规则、业务指引、指南，根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序组织本次上网发行工作。

主承销商交易单元：

主承销商自营证券账户：

特此申请。

 主承销商：xxx公司（盖章）

 ××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月×日

**附件3-3：**

**可转债发行失败申请表初表**

|  |  |
| --- | --- |
| 股票简称 |  |
| 股票代码 |  |
| 可转债代码 |  |
| 可转债简称 |  |
| 发行日期 |  |
| 发行失败原因 |  |
| 公告日期 |  |
| 可转债代码摘牌日 | （T+5交易日） |

主承销商（盖章）

 ××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4**

**××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申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证监会××号文批准（或同意注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年×月×日发行成功，发行价格为每张×元，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登记、托管等工作已于××年×月×日完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上市条件，现申请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贵所上市交易，请审核。

董事会上市承诺：本公司保证向贵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贵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受托管理人（盖章）

 ××年×月×日